

30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73

6408

服  
忌  
例  
式



7-3  
6408

服忌例式



4-4-9  
64

門口3  
6403



服

父母夫一等 私君一年 有官位者心喪

受業師 祖父母 養父母 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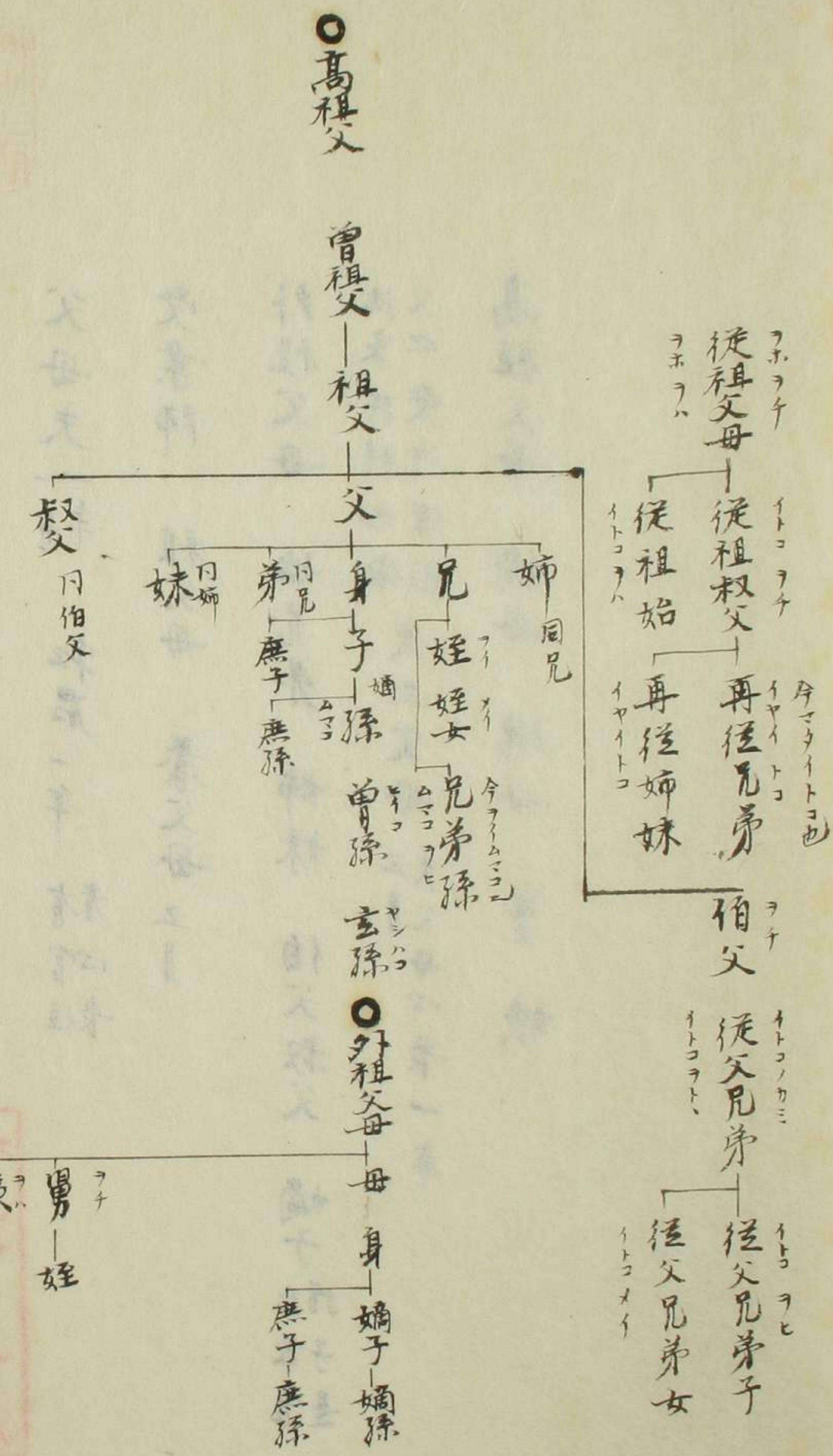
外祖父母 始兄弟 姉妹 伯父叔父 嫡子出家准

法家所判也 依父之愛深也 夫之父母 三月夫父母心喪一年

高祖父母 嫡母 絶母 留 姨

去  
五味均平歲





暇

五月服暇卅日 三月服暇廿日 一月服暇十日 七月服

暇三日

改葬暇

一年服暇廿日

父母改葬  
子母纓

五月服暇十日

三月服暇七日

一月服暇三日

七月服暇一日

無服殤

生三月  
至七歲

大服三月 暇三日

一月二十日 七月一日

近代隨氣色可出其日不可往神事

晨昏

元定有依避寬平天皇諱避之改為晨昏  
文武官人父母在堦外三年一給暇云

輕服人節會時後吉服祖父類不可着

喪葬令云

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

謂凡人君即位服絕傍朞

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三后及皇太子不得絕傍朞故律除本服字也依儀制令子為一等故稱二等以上即外祖父母亦同依同令皇帝不視事與二等親同故其天皇為孝妣令條無文依式處分也錫紵者細布即用淡墨為三等以下謂四等以上即五等之內無服親故深也依儀制令三等親喪皇帝不視事一日即四等親喪雖得視事而除帛及諸臣之喪除帛之制亦一日為限也

衣外通用雜色 謂儀制令皇帝不視事  
是也 帛衣謂白練衣

父方親	男	父方親	女
高祖父母	四等	高祖父母	三等
曾祖父母	三等	曾祖父母	三月
徒祖始	三等	徒祖始	三月
徒祖父	二等	徒祖父	五月
祖父母	二等	祖父母	无服
伯叔父	二等	伯叔父	三月
徒祖父	四等	徒祖父	无服
父母	一等	父母	一年
姪	二等	姪	三月
身		身	
兄弟	二等	兄弟	三月
再徒兄弟	四等	再徒兄弟	七日
徒祖始	三等	徒祖始	三月
徒父姊妹	三等	徒父姊妹	七日
姪妹	二等	姪妹	三月
子	一等	子	一月
姪	二等	姪	七月
孫	二等	孫	三月
兄弟孫女	四等	兄弟孫女	无服
曾孫	四等	曾孫	无服
玄孫	五等	玄孫	无服

再往兄弟

服七日

徒祖伯叔 | 徒父兄弟 | 徒父兄弟子

服三月

服七日

伯叔父 | 兄弟二 | 姐二 | 兄弟孙四

服三月

服七日

兄房二 | 姐二 | 兄弟孙四

服三月

服七日

父母一等 | 身子一等 孙二

服三月

解官

嫡服三月

服七日

曾孫 | 玄孫五

服三月

服七日

姪女二 | 姪女二 | 兄弟孙女四

服三月

服七日

再往姊妹四

徒父姊妹三

服三月

服七日

服三日

暇三日

徒祖姑四

服三月

服七日

暇廿日

暇廿日

父母一等 | 身子一等 孙二

服三月

解官

服三月

服七日

暇卅日

暇廿日

祖父母一等 | 祖父母二等 | 祖父母三等

服三月

服七日

暇廿日

暇廿日

父母一等 | 父母二等 | 父母三等

服三月

服七日

暇廿日

暇廿日

兄弟一等 | 兄弟二等 | 兄弟三等

服三月

服七日

暇廿日

父母一等 | 父母二等 | 父母三等

服三月

服七日

暇廿日

兄弟一等 | 兄弟二等 | 兄弟三等

服三月

服七日

暇廿日

父母一等 | 父母二等 | 父母三等

服三月

服七日

暇廿日

祖父之兄弟姊妹曰徒祖文姑父之徒父兄弟姊妹曰徒

祖伯叔父姑徒伯叔之子曰再往兄弟

伯叔婦 | 姑舅婦

舅 | 異父兄弟 | 姪婦

繼父同居妻 | 外甥

外祖父母 | 養父母 | 身養子 | 外孫 | 子婦 | 孫婦

嫡母繼母 | 妻妻妾前夫子

姨 | 異父姊妹 | 女婿

妻妾父母 兄弟婦

母之兄弟曰舅父母之姊妹曰姨又夫之父母曰舅姑一字兩訊隨事用之

夫兄弟 夫姪

夫祖父母 夫之父母 夫女身 夫前妻 妻子

夫之姑 夫姊妹 夫姪女

應保二年三月十六日八幡行幸 供御笏藏人敦經傳  
之出納仲政持候之件出納輕服日數內云 然而他出  
納不候加之基綱卿為五位老人之時賀茂行幸雖  
服日數內勤御禊役供況於出納何事之有哉

仁平元年九月廿三日 今日尼府依祖母改革被申  
十日暇也

應保二年正月七日 花人官内權大輔車方之御齋會

講師法橋寬長也而服暇事出來仍有改定申大殿  
之處以奉入僧綱可被召歟仍又相尋例於綱所

服暇間事

仁平二年八月四日 龍府被脫祖母帶云今出河原  
有無事云

保元元年十一月六日今夜於門外除服去比攝唐入道  
女子逝去之

保元二年十月七日母堂入滅給事相披所常奉向御開  
眼之始歸三參

十一月廿八日 今日始出仕申刺着束事具衣服部先  
參殿下次參向金吾御許延山院是奉相伴可參內之  
故以此早以令參內給云仍追參上金吾駁令看  
陣給有申文車令着殿上給

卅日着衣冠事具衣服部參內

十二月十三日申刺着衣冠參博陸御許次參內日來  
依脚神事不參內

保元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法隆寺被行千僧御講經仁

王經可獻之由先日小舍人催奉答云是為息災御願  
重服之者尤可有憚者厄金吾沒日申此由之至同申此  
趣旨被仰也

十三日小舍人補修理亮藏人命尊星王法之間不可參  
內之由示之服者存有憚也

重服降服

八月十五日戌時出二條河原除服予着鈍色狩衣奴婢  
等依心喪也今未月可如此也事具重服部

九月十六日阿波前司賴佐末談云右大將母堂逝去

月十三日也仍不祓脫藤厄府服以前也仍不改重服  
之後着白狩衣淺黃奴婢云

保元四年四月七日今夜於門外解除保說朝臣未

十三日可出仕也納言殿自去五日令出仕給云是依

別仰歎非勅定之外暇內不出仕者也仍予于今龍居也

去月十八日記云去廿六日夕肥前司保說朝臣死亡

楊柳禪音經劫盡神咒經供養予外叔父也不知其由昨日來殿又佛經誦進為脚

息災脚祈太不敵事也禮季卿同產入件人同不知然今

日始可行。向也伴人故入道室相家保五男也。今夜中

家保

五男也今夜中

事不進也。然由觸侍所司了。然後大夬命使來。  
云非神事。猶可進者。假內可有憚。之由。若申  
此事。如何。納言極此憚。不令進出車結。云。  
御方違行啓。云。  
廿九日。今日院裡始行五十日。御逆修於高松殿。有此事。  
予候暇服不參。

御方違行啓

十三日除服之後今日始出仕申日不用吉事然而如  
此程事何事之有哉未刻着布衣參院今日御逆修  
也事了予退出着束帶參內

六月十三日院御佛供養為兩精惟方女  
新寧相  
依冤告弟  
申服之始今日出仕仍各着束帶  
十九日院御逆將軍中將歐冤修冤暇服之始出仕  
仍束帶

永曆元年十一月六日未刻恭內右中弁朝方朝臣云

昨日初出仕者去月除重服着吉服也

十四日自外記以使部送除服宣旨外叔父內供服之

書様

皇太后吉亮藤原定隆朝臣

凡近衛權中將藤原忠親朝臣

右兵衛權佐藤原朝臣實清

凡兵衛佐藤原朝臣實長宣奉

正三位行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實長宣奉

勅件人宜除服令往事一者

永曆二年二月吉日少外記清原定雄奉

一見了返給了頭弁宣下云

廿四日于時府人頭未刻參閑白殿申吉書依服暇近日

籠居今日始出仕仍所申也

廿八日春日行幸也予不供奉其故外叔父內供去月入  
滅件服日數及今日須供奉路頭許點站事申合  
大納言殿報命曰於社頭不從役還可姑使點站許

供奉于無骨殿云々

應保二年四月廿四日未刻奉內奏事晚頭退出了  
或人云昨日刑部卿家長朝臣逝去云々相尋之處昨日  
出家夜半許逝去云々不知此旨今日出仕不可說  
彼朝臣予外叔父也但年來疎遠之間也今日大納  
吉殿賜近衛使龍等祿云々

廿六日當府官人來催騎射事衣服暇不出仕主由若

了

廿八日今日被行一代一度仁王唐云々弔依有服暇之  
事不參

五月二日今夜出門外解除去月廿三日刑部卿家長  
朝臣死去之故也

四日除服之後今日始出仕申刻奉聞白殿覽吉書  
次奉內奏聞

七月十一日今日被發遣祈年殿奉幣右中將家通  
朝臣候御駁今日右中將家通朝臣除重服之後始出

仕欲供膳予示曰廢膳日如何可憚欲否曰不知其旨所  
差也仍若狹守經盛朝臣供了

廿二日穀倉院別當師葉逝去大外記師元使直講師  
尚示送曰依服暇不可出仕可存其旨

十一月十七日午刻卷內仕藏人家實奏事一修理大  
夫賴盛相臣母病危急仍辭申臨時祭使事仰  
次第丁相催者次人能登守顧盛朝臣之件人又  
祇候仍以藏人示其旨申云賴盛朝臣母者繼母之

父死去後若無服歟之由內外相尋可申尤右者

十二月二日臨時奉幣右中將家通朝臣為御鋤役  
卷上件人為故按察重通為猶子仍入道大納言夙通  
薨之時除服云馬三ヶ月中稱可為憚退出了此事  
此事如何養伯父有服哉若不可然事歟但及除服至  
于今日者尤丁退出卒自不可有輕服事狀

考記不見追可勒入

長寃三年十二月二日

長寃三年正月十一日可有御幸于同勝寺仍錄卷

院之間或者告造曰前差濃守保成朝臣逝去者仍  
不奉予外叔父也去七日夜云而于今不及聞仍又  
去八日奉入有不可說事二依服暇御齋會加供不進  
十二日遣召一使觸暇服之由近日公事等可奉之由有  
令中事等之故也

仁安二年四月五日頭弁曰襍奉事去今兩年同奉行  
信範  
而去年若故殿御服中間有障猶可有其憚之由  
自本院令申給一仍藏人右衛門權化可申定

件事三

狀記不見

治承元年三月四日

七月十日秉燭在東門時向河原被除故建春門  
院御服一去年中陰了雖被下除服宣旨奉內之  
時着諱闈裝束於本院猶着黑裝束實者不被除服  
也右大將軍盛丸少將時實相臣權右中弁親宗朝  
臣已上四人同一年看狀服

十一日今日在東門督 時忠被院差着長絹狩衣坐  
文御黃奴袴云々昨日被除故院寺服其後不被看心  
素裝束只被看無文裝束被參院之時如此云々參  
內之時可被看有級云々

治承二年七月十五日今朝前右大將宗盛室退去中宮  
大夫時忠右大將室家兄也服暇之間奉行御座間  
事可有其憚否勘先例 治日被申院依有准  
據例不可被憚之云々

昭內從公事例

仁和四年十月十九一右大臣源光欣薨同廿五日武部  
卿親王幸康以下諸卿立位以上依件奏請暇者可  
供奉奉表廿八日大嘗會御襍之由被下 宣旨  
長德元年六月十六日月次神令食也權中納言  
藤原公季卿依宣旨雖服暇內行件祭事  
永久三年十二月五日遷官後政始也參議左大介  
長忠朝臣雖服暇內伊入道依院官參入

保元二年十月八日自高松皇居遷幸新內裏右大  
史小槐宿禰永業雖冗縕服暇內可為造營行事

由被宣下

治承四年五月四日予兄有謂少卿官大夫入道者  
入滅之由安房守定長於新院同之造送非人也其  
日可尋可有暇服仍死山院中納言兼雅辭中  
大嘗會換校云後間五月廿四日於山崎迎別  
所逝去云

七日被改仰大嘗會中納言換校云兼雅卿輕  
服仍實家卿奉之

十四日今夜除服是少卿官大夫入道服之少將侍從  
乘車治出門外解除權漏刻博士季親奉仕被  
廿日未剋奉內少將兼之立車治奉上方着陣新  
藏人兼資下吉書輕服之後今日始所出仕也仍在吉

書也兼新院

十一月二日故高松中納言 実衡後家尼上入滅云

予外戚姨母之

十日送五節舞姬裝束於三下沙汰人許丑日尤大  
將宦官送前伊賀守雅亮宅抑予去二日輕服之  
事出來仍觸其由大將返谷云

号花山院納言兼雅訪可遣者隨又被納言傳匠  
作有其命仍仰其旨於使者雖号他人直送之矣  
尤有恐然而隨奉所命非予自由

壽永元年四月十四日參政皇嘉門院御堂崩御

日參上之援今日乃參入也前和泉守季長朝臣  
出未申參入之由於右府被命之雅風病吏數相  
扶可見參者於佛前禮謁被着重服裝束更衣帽子  
深練單袍  
同色如恒

五月廿七日布改元定改養和二年為壽永元年也

吉廿五日藏人尤少光長奉院宣示送日改元日必  
可參陣若未除服者早除服可出仕者去月有  
婦妹服  
~申可參陣之由了但改元者吉事也永康度詔

書覆奏日猶輕服人起座況宣日如何近古事其  
忌雖相異一旦觸子細於尤少矣若云此條先無  
御成敗組中古輕服人着其色近代不然強不  
可及沙汰欲者

五月儀識延引

壽永二年九月十五日今日被行放生會上卿皇后

宮大夫實房先日奉之而去十二日依輕服外婦母也故清隆卿

母被辭申仍大宮中納言實宗奉了今日於樞政直

廬閑院東南鈎閣被議空卿即位間事言人

漸參入皇后宮大夫實房輕服日數內今日放生會神于尤少皆督  
家通著陣藏人下吉書兼示合予曰輕服之後今  
日出仕可內吉書既若一於武衛曰一日花  
人下更衣宜旨請取了如此時着陣以前於里  
亭可下宜旨哉如何予曰不可伐事又曰有  
其疑雖請取之不下也

十一月十八日辰刻許大藏卿泰祖奉院宣示送  
曰只序可參入者即馳參大藏卿候御前以藏人

示曰無殊禮仰事昨日人不參之由有御氣色

仍所申之內大臣重服涼大納言室房母服布瓦中脚

門大納言

宗家母服布瓦

別當

宗家母服瓦

入丸

虎入丸

元曆元年十月九日

提政被賜内舍人隨身一昨

日頭右大臣奉院宣可奉行之由示送申刻欲奉内

之間頭弁送雜色云駁下已令奉内給早可令

奉給者相次又召使同秉告答云輕服之後今日

初可着陣可被下吉書者即奉内直着端座令敷

軾頭弁吉書

文治元年十二月七日自東殿

松殿御坐東山

召少將

忠季朝臣車問子細此政所可令除皇太后宮亮行雅

服給之行雅者在山院入道大相國御妹子也不

可有其服之由以少將令尋女房之處歸未曰

入道松殿被仰曰可有服之由有服見如何予不

申丸右之空被尋申在山院不分明之由令申

給但源中納言通親室家降服了云然而依不

被一次無此政所卿除服云下此後予引勘之雲或

抄曰

四等

甥 謂姉妹之男可無服

五等

姑子 謂父之姉妹之子也無服

又曰

姉妹子不可有服事

外甥也四等親也不可有服之由見本條也

或記曰

保安元年九月院御能野精進之間敦兼朝臣女  
子妻成通友已家保朝臣顯輔朝臣寺雖為己者外舅  
奉脚共了非服親之故也

如右者外舅已無服其子何可解除哉猶依不審  
相尋明法博士章貞之申云姉妹之子父之姉  
妹之子無其服狀者

十五日今夜子刻法師忠憲

花山院大相國丈子前大納言兼雅同胞

入滅

翌

日間此更奉花山院存不可見奉之由示付前駁

河守泰房自門外歸東山亭又差使問彼房予并  
子息等服七日暇三日也但五品兼季七歲也可  
有服哉之由相尋明法博士章貞之由申可無服之  
由又副進勘文仍不可解除也

暇寧令云無服之殤生三月至七歲本服

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服之殤故准云本服三月不帶  
官人遭故宣者雖暇日叔心喪居夏殤云无服故不可

着服  
也

如今者無服之殤逝夫之時傍親不可着服、謂於  
七歲以前人為傍親不可着服之由所見等詳但無  
服之殤不可着服之由先達 草候仍令注申以  
章貞誠恐謹言

十二月十六日明法博士 中原章貞

七歲以前人雖用服親喪依為無服殤可行神莫

勘中東宮聞食娘喪雖未成人可有御服以之不

暇令無御服者例神事不停止不事

右蒙上宣備上件奉臨時有疑宜勘申者

喪葬令云嫁服一月暇寧令云職事遭一月喪給  
暇十日又余二無服之殤一月服給暇二日者今案件  
文七歲以下服親範日給假七歲以下可着親服  
令余無文名例律云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又職事律可着服人 被送不舉哀者其罪徒  
罪以下也由是案之死罪之重不可加刑何況徒罪以

下無可更論既無罪者不可御服又神祇令云散齋三  
內不得弔喪問者病者據於此文弔喪向病為纖然  
則既無御服諸神事有何妨哉仍勘申

延喜七年二月廿八日 大判事兼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善經

主計頭兼明法博士惟宗朝臣直

十六日 今日撰政被上內舍人隨身辭表弔可奉彼  
所又可奉行勅若事其後可定申肥後條事而去夜  
忠雲法印入滅依輕服不奏其旨示頭右大弁光雅朝

暇令無御服者例神事不停止不事

右蒙上宣備上件奉臨時有疑宜勘申者

喪葬令云嫁服一月暇寧令云職事遭一月喪給暇十日又余二無服之殤一月服給暇二日者今案達文七歲以下服親範日給假七歲以下可着親服令余無文名例律云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又職事律可着服人喪送不與喪者其罪徒罪以下也由是案之死罪之重不可加刑何況徒罪

下無可更論既無罪者不可御服又神祇令云散齋之内不得吊喪問者病者據於此文吊喪向病為懲然則既無御服諸神事有何妨哉仍勘申

延喜七年二月廿八日大判事兼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善經

主計頭兼明法博士惟宗朝臣直

十六日今日撰政被上內舍人隨身辭表弔可奉彼所又可奉行勅若事其後可定申肥後條事而去夜忠雲法印入滅依輕服不參其旨示頭右大弁光雅朝

臣又甲殿了

自今日神始行法勝寺大乘會上卿皇后宮大夫 實房依  
重服母龍虎門督實家被奉行云

同四年三月三日提政使皇后宮亮有經被示送曰內大臣事漏愁渡每年不覺如此此件申于細胞思竹然而凶事有違例者後人無由事一等出來仍條所申合也者

可着服之由所存知也前日右大將通房卿服寧治

殿着給雖有無此等例彼者皆開白時也到于提政者代天子執政可有憚之由有申輩然而帝王皆着服給雖以日易月着服者聞事也雖提政何憚哉上觸織之參同雖有傾奇之人法性寺殿大沿有若公事令觸彼織給仍觸織了着服之參如何予申云今看服給何事之有哉

着服者可用鼠色其色或者墨計染之或曰墨入移花云

予申云八荒事不知給

女房同可着二重服之時着一重如此之時只隨季節練生單衣用之云如何

予申云單衣歟

文治五年二月廿八日入道在大臣薨逝在大將軍房  
可遭喪之由被申院雖有勅許提政不可然之由被申仍不可被織云

三月廿五日女房為嚴親王相修佛事今夕看服同

育才平大納言時患於臍門薨云三月十日万圓

父異母女子同宿伴人母去年九月逝去周忌之內有此事仍相尋主税助安倍晴光道志經康寺

脫本服着新服之人假令喪母遭父之喪又喪二等三等遭父母之喪也不行解除只着之也新服日數滿了之時一度各除之當道如此所習傳也委細可被問所法候歟謹言

三月廿四日 晴光

於遠所聞喪之人二親之外至于傍親者假者自聞始亡日半減於服者自己日計之候然者平大納言

殿去月十七日令薨給事奉為外孫君達也外祖父母  
四寺親服三月廿日自聞食始之日御服十日可候歟至于御

服者自去月十七日經九十日御除服可候歟但自八  
歲之時可為服親之故於七歲之人者不可有御服并  
御暇候兼又平納言願他腹姪御前去年九月奉  
馬母御前遭喪未過一周以前奉為彼大納言殿  
相重可令着御服者重喪指后之時忌前喪初着  
心本後喪之服經十三月先例也然者平大納言殿御

事自聞食之日迄于明年聞食之日可着孝服等  
候經泰恐々謹言

三月十三日 大衛門太志三善經泰

勘申重服重疊例事

右件事去長元九年中宮之一宮着先皇之御服  
不經幾程同年九月比令着中宮御服間被  
問先例之刻大外記賴隆依禮文脫先皇御

服新可令着坊御服給之由雖勘申明法博士令  
宗道成脫舊着新之文依不見奉朝之法只別  
先後之御服至貞元九月可令除服給之由依勘  
申即就道成之勘狀被行以了仍大概勘申  
文治五年三月廿四日修理左宮城主典右轄門大志三善經奏

長元九年四月十七日後一條院崩

同年九月六日皇后威子崩

長元九年九月十九日經賴曰

官之御服事

柳先例如何申去明經博士賴隆申云明年四月先令  
脫故院御服之後次令着官御服及九月可令脫給也  
者明法博士道成申云更重不可令服給只及明年九  
月可令服給也者

此外尋也俗例故尤共東晉公信卿子息等所為  
先遭父喪之後又遭母喪之日重服云：右各未、

朝任卿子息等所為如法家云。仰依法家說可行  
歟

保元二年九月德大寺左府薨同三年八月室家又  
薨大炊御門右府不除本服云。就一說件女子不敢  
服可及明年二月也

卅日雖重服人河臨祓無憚云。仍女房晦日祓如例  
閏四月八日有小除日權大納言藤原隆忠去年十月  
祖母三品薨逝自幼年養育着服之間也但往事

之日吉服

治承二年十月十五日未刻參官自今夜權大僧都  
雅實醍醐修不空羈索法件人輕服日祓內也外家  
父已灌頂寬殼故俊忠卿去比入滅不被憚之如北

斗法可掉云。

建久五年二月一日右大臣兼雅依重喪不出仕

安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花山院中納言兼雅去九月十

三日室家逝去着服滿九十日今日始出仕着直衣

玄

花内

仁治三年五月十九日依吉日除輕服是去四月十五日  
比勸修寺法印故殿  
弟也死去之服也

六月三日藏人某送御教書

為暗燭可奉者主神今食以前奉內難叶之  
由

四日三位殿入內第二夜儀也如予者無所役主輕  
服之間旁不參內

十日今日入御三位殿方主号露頭曰神今食前  
補間輕服之單雖恭者

十一日神今食依御延引

十二日日未神今食御神事之間不參今日着直  
衣

十四日祇園御靈會先日被催馬長雖不知

申輕服由了無重催者代始輕服單被憚欲後  
頭中得輕服被憚云依不重向大外記師朝返事如此

輕服人全騎進祇園御靈會馬長事所見了是  
則外記不奉行焉藏人方沙汰之故候欵輕服人希詣  
當社雖無憚候近代不然哉且又彼御靈會神事  
之由見應德四年師了了無憚候歟而如此事  
尤可有豫議如鴻臚首謹言

五月十六日大外記中寧師朝使

十八日出御門大納言顯定着陣定神今食月次祭日  
時是辰武日延引也自定日禁中又御神事也仍  
予退出

廿九日方月被如恒輕服向不重然而家從之老云除  
服之後不憚云仍將之了重服不將之僧尼同  
不修故

寃元二年閏七月十七日傳聞放入道中納言家  
經卿息女昨日夜死去云三等親假三日服七日也

藏人頭

申輕服由了無重儀者代始輕服單被憚欲  
頭中將輕服不詳次被憚云依不重向大外記師朝返事如此

輕服人今騎進祇園御靈會馬長事所見了且  
則外記不奉行爲藏人方沙汰之故候欽輕服人參  
當社雖無憚候近代不然哉且又彼御靈會神  
之由見應德四年師——無憚候歎然而如此夫  
尤可有豫議以與頓首謹言

五月十六日 大外記中寧師朝使

十八日出御門大納言顯定着陣定神今食月次祭日  
時是依武日延引也自定日禁中又御神事也仍  
予退出

廿九日六月被如恒輕服向不重然而家從之老云除  
服之後不憚云仍修之了重服不將之僧尼同  
不修故

寃元二年閏七月十七日傳聞放入道中納言家  
經卿息女昨日夜死去云三等親暇三日服七日也

當時立坊奉行雖期日 来月一日可被始諸社  
奉幣仁王講并五壇法彼等用旌被下事奉行  
有憚仍馳參內申事由勅定早除服可申沙汰  
御祈當日寺口服日數兼日內、用達沙汰強不  
可有憚者也則退出招請基朝臣於門有着除服  
事

廿日立坊祭、早速有可申事寺當時稱為御神  
支間着直衣至地上入夜參內付勾當內侍於此

對東向車寄戶緣面謁 予乍着皆懸阮於緣

升三日已終刺參閑白申入自去十七日輕服出來

六次  
禁裏御神事間不參入昨日數過了今日取

也次參內申條二

廿九日參內

一殿上所死事奉行事可仰頭并狹輕服如何勅定  
非神事輕服何事之有哉 云、則遣御教書了

寃元二年八月六日放生奉行職事頭并狹輕

服辭退欲與奪他職事如何仰可仰頭雅十四日  
奉行職事頭并時高朝臣兼日依輕服宵退中  
事由与奪藏人頭政官頭雅了

升九日入道相國公經公薨逝閔白并大臣以下輕  
服人濟之於閔白者明日可除服之由可禮宣下  
十月十三日詔泉前右大臣實氏大官大納言實雅卿  
未復任着重服之後初參門云

文應元年九月十六日未就參御所龍府公相公

奏入被申云自一昨日有輕服事御禊行幸之節  
下可為何樣哉於長元秉保者雖為輕服之日  
教申有議勤之天仁建久有議憚之今度可  
何樣哉上皇仰云先例已兩樣也被尋人云  
彼所存云其後尤府退出

弘長二年四月廿二日今朝一院奉相伴新院大官  
院御幸右清水宮

廿六日午刻奉御所女院先御官廻次兩院御官廻

予外戚輕服事出未之由有其聞當官樓門之外不憚之而自今日可為賀薄御幸御神事仍相觸奉行人出京曳燭之後歸宅

廿九日今日除服可令出仕之由頭兀中將忠綱朝臣送脚放書

文永三年七月廿五日傳聞去夜入道中納言家經卿  
息女禪尼為故服脚喪物生死去云今朝出仕以前  
粗守之頃不出仕然而閏東使者下向之間如不知

參入臨退出之期付伏於頭中將申除服出仕事

今日新年數多帶

伊勢幣發遣日也奉下之參無便宜昨日可被下御  
教書之由載礼爾

廿六日午前許頭中將具氏朝臣奉書到未可令  
除服出仕者申承了由了入夜召陰陽師於堀河面  
小門前除服次解除先着麻帶

凡者除服事本儀出河原可將放署儀於門前修祓  
定事之祖父在大臣殿脚座五條堀河之時於堀川面

准河原禮修祓之由所安置也予蓬屋大炊御門北堀川東西大  
路焉堀河先也於大炊御門面晴門雖修祓今日

示合陰陽師於堀川面修之頗有便宜狀

廿八日午後參御前

文永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酉刻權僧正忠尊

故三位中將忠賴息

故殿卿猶子自去月之比肩有腫物入滅之由傳聞之間以無事大夫道清焉使予送歸來云公信僧都以今歸白川房之由覺伊阿闍梨問若自今朝辰覩許

死勸進之由自稱無他事念佛而覩臨修正倉云予可焉七ヶ日輕服而皇子御沙汰最前也者可除服歟仍付藏人佐親朝除服事申入近年之法以開食之日除服仍召陰陽師於門前着除三位中將同除服可焉七ヶ日也

廿二日早旦權右中弁經往朝臣送狀云三ヶ月輕服出末御五十日奉行事室被憚以欲御賀奉行之更云いづる事數入山予若云折節驚存直可

奏聞重送御教書云御五十日之事仰親朝  
立親王可為定處之由禮仰了

文永六年十月十一日權大納言基具卿以書狀問吾  
如此

輕服人脚着袴日出現若其憚猶先例不重此  
近代跡可將隊伍如部類亂未見及之間事  
見暗些也了

返報云

脚着袴日輕服人可參武否事其例口不不覓  
悟惟冷泉院脚着袴日式部卿親王依九條大  
臣命不改心喪服參入元山院御着袴日枇杷大  
納言雖重服之間依焉官大夫有呂參入云上  
古例粗如此可被相准然而近來事可被同時  
宜以此

廿四日

吉

文永八年五月廿八日原刻大外記良季持來予除

服出仕宣旨予寢殿西面簾中召簾外謁之良  
季持笏取苦蓋旨入宣持末差入簾中予見宣旨  
了兩文返給苦良季稱唯退出

内大臣

正三位行權中納言藤原朝臣

家長宣奉 勅件人宜令除服

文永八年九月廿八日大外記清原真人良季奉

去廿二日憇息不僧明空入滅依為院御如法經中暫

不披露升五日奉納云、還辛廿六日東宮御達  
例必可恭之玄服暇日依有其憇中入其由不恭  
仍志所被宣下也、良季之夜前宣旨到來而為  
復日之間相憇不持奉者之本儀暇日數了  
鹿子昭暇十日服一日故可被宣下而東宮御惱有煩  
予為乳父細之可致其沙汰之上末月上旬神舟  
之中宣下無骨船仍暇日數中而被宣下也

七月十七日今日室中祈年穀奉幣使事先有

着陣事

去五月恩息小僧  
死去之後着陣

輕服之協着陣服日報訖者

名可遜事之守詔龍府除服出仕宣下日即着陣大

賂每度事之近年人所為不必然仍于今逕

去比右頭中將實冬朝臣入秉奉幣可奉行之由

催之定日并以下方便宜且故大臣殿建久六年

七月廿一日入道內府除服之次被申行祈年穀

奉幣定吉例相存之故也

一昨日以家司狀相觸

官外記以自消息相觸大并

事具着  
陣部

文永十年三月三日花山院前右府今曉被奉詣  
春日抑恩急聖惠入滅前龍府可為七夕服  
不被知姑事有奉幣歟不便事後日談云衣無  
告人不知之無為奉幣了

四日丁上已後依恩急聖惠法師入滅有無子不重  
相尋安倍有光朝臣所答如此

御輕服之間上已御杖事不憚候雖有杖号合  
勦行河縣祭事仍先例不憚輕服色然者

兩御方如先、可被行修以此旨可令按露給修  
恐、謹言

三月三日

有光

仍如例修之以厄車門尉基為使少將師藤國雖輕  
服修之

六日予輕服之間奉主罪名使議今月中被行之  
者可有猶豫歟仍付頭中將辭申了有勅許者可  
返上更書先例乙下重之間有尋大外記良業之奏御官使  
儀輕服人參陣有例於奉行者所見不詳

又李御讀經定可奉行之由藏人大進示之輕服  
暇之間奉行例尋大外記良業之奏不分此仍  
同辭申了

良業所勘申多事例如狀

李汝

季御讀經定上卿輕服不分明候但永樂六年  
三月十三日權大納言源卿師房奉議經長  
卿奉入被定申春李御讀經日時僧名經長卿  
輕服而有宣旨所禮奉入也可被相准仰歟

兼又仁王會輕服人奉仕例長元々年三月五  
日於大極殿被召臨時仁王會今日輕服人多參  
入往事文治五年三月十三日春李仁王會也  
擅授參議親宗卿雖輕服未被下除服宣旨  
依職事書狀奉入云如此何以故肯可然之様  
可有御披露<sub>レ</sub>欲良季試恐謹言

三月六日 大外記 清原良季 清文

札紙云

退言上

輕服人奉行神官使議例未勘得何問人  
奉使議例謹注進<sub>レ</sub>正曆元年九月十一日例幣大  
納言親光卿除入道前太政大臣服參八有行吏  
長德元年六月十六日月次神今食也中納言  
藤原卿<sub>公季</sub>依甥妻雖請三十日暇依宣旨  
奉行云可被准據何欲得姑意可令申入  
詰<sub>レ</sub>良季重也惶謹言

輕服人參伊勢使議例

承和五年四月六日內大臣以下着使座被定申 神祇  
權大副輔弘太神宮前神宜宣綱等罪科勘文依  
伊勢離宮院放火并度 落書事也 中納言  
俊實卿依姑服雖獻廿日暇文昨日被下除服  
宣旨所被參入也

保延二年七月五日右大臣以下着使座被定申  
伊勢太神稱宜等訏申世余ヶ余事 權大納言師

頼卿雖服日數內參入係先例也

承安四年 卅日尤大臣輕服日數内而依先例 權大  
納言藤原卿實定服被下除服宣旨參內 權大  
納言藤原卿日數内權大納言傳李卿藤原卿實房使議  
已下着伏座被定申伊勢太神宮司公俊豐受官厄官修  
造逕急事并依豈受太神宮正殿賓子狂人昇居可造  
替哉事并古少將春通朝臣豈受太神宮称宜慶章  
等相論據前國泉此御厨事等

七日今日乃年穀奉幣上卿大炊御門大納言 信嗣

八日藏人大進經賴示送云

李御讀經定上卿經服人奮陣事於外記所見不分明  
之由申之間相尋官佐之委如此中佐以上者何事  
作哉為御計歟內々申入少且領狀之仁也不作御  
參也可為公平行歟以此旨可令汝中給經賴

恐惶謹言

三月八日 經賴狀

輕服人申行李御讀經定例加一見進獻以所詮於有

例者可隨被仰下行但暇申者雖奉行歟未十一日暇  
之日數滿仍為彼日以後者隨重仰可存知之狀如件

三月八日 立判

山陵使定可為收日九日上卿已刻可被參之由謹兼  
此了早可加下知佐仍言上如件

三月八日 大史小覩有家

退言上

李御讀經定輕服人參行例壽永元年七月廿二日

定行事右中弁光雅朝臣本服承元二年三月  
十六日定上卿權大納言藤原卿八條左府外等是  
叔父服也神官使議同日禮數遣山陵使例不分時行可禮問  
外記何歟重謹言

九日秉燭後大外記良李持未除服出仕宣旨入苦蓋以  
家司邦兼

之進內大臣

正三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伊賴

宣奉勅宜令除服從事者

文永十年三月九日大外記兼豐前守清原真人良季奉  
留置宣旨返給苦蓋其次祭主定世朝臣罪各兩博士勘  
文下給之以三位外記可達頭中符許之由仰了仍輕服  
辭申此使儀奉行之政也

今夜為除服乘車出門於堀河面有除服事主稅助  
有光臨後前疏前守邦彙為陪膳四位無其仁又可  
着衣冠而着布衣深更不及沙汰

十一日鬼間灑定可參歟之由頭內藏頭頬覩朝臣

相尋着服暇猶及今日無殊召者不可參之由了

十二日輕服暇十日滿了仍今日已刻始着直衣參  
內

文永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午刻參新院依可有評定更  
也未刻模政前右府堀河大納言

抑前右府輕服暇中也常儀不可有出仕欣然而評定為  
內事熟人教大功之間以別儀禮參而一条前閑白  
執政之時依評定故院雖有召暇中稱無便不被參並

相以上可為此儀歟近年不及沙汰可謂淒遲

七月二日花山院中納言家長子尅薨逝前右府嫡子

三日午刻參花山院訪前右府又謁中禪閣納言役  
後事禪閣右府相謾被仰式佛事禪閣大署曾  
領可令觸釋給前右府依為新院執事不執行佛  
事不可觸釋但暇間不可出仕罷居于花山院任近  
例於輕服者不可着五

廿四日花山院前右府今夕被院參去二日長男

中納言家長卿薨去暇廿日間 被寵居也無除服  
出仕宣下云：

寃元二年十月廿二日小倉人草部久直去比輕服喪  
出未先男某自幼年為異姓他人子被養育然去  
比死去仍服有無訪法家之至昭穆不叶<sub>ノ</sub>養子猶

可有<sub>軽</sub>孝服云：

